

放流水標準第2條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之規定如下：……二、污水下水道系統……（三）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10。」。附表10（略以）：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氫離子濃度指數	6.0~9.0	

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計算，如下表：

點數試算區				
審酌因子				點數
基本點數	規模 (Q)	600 ≤ Q < 1,000 CMD (600 CMD)		3
影響	排放於地面水體	丁類 (水碓窠溪)		1
氫離子濃度指數	5.0 ≤ pH < 6.0 或 9.0 < pH ≤ 10.0 (pH 5.1)			1
總點數				5
加重點數				
違規紀錄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總點數 *0.2N	N=0	0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	1日1點	無	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 20%：	(一) 排放廢(污)水之水質項目「真色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否	0
	(二) 夜間、假日、雨天發現有實質污染之違規行為		否	0
	(三) 違反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項目數超過 5 項以上		否	0
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 80%)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否	0

受處分事業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之證明文件,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 1 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0.2)	是	-1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否	0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是	-0.5
3 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 73 條 (前次違規: 107/1/11, 裁處書: 30-108-020021)	總點數*(-0.2)	否	0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變更者	總點數*(-0.5)	否	0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是	-0.25
處分點數			3.25
處分基數:一般違規			30,000
罰鍰額度計算(處分點數×處分基數)			3.25×30,000
本案罰鍰金額			97,500 元

- 一、再按環境教育法第23條：「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5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環境講習。」及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6款規定：「本法……第23條所定環境保護法律如下：……六、水污染防治法。」。
-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即訴願人所屬經濟部工業局林口特定區(工二)工業區臨時應急污水廠)進行稽查，稽查時現場廢水處理設施操作中，經於放流口

(D01) 採集水樣送驗，檢驗結果：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為5.1 (限值：6.0~9.0)，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此有稽查紀錄、現場採證照片及廢(污)水檢驗報告影本等附卷可稽，其違規事實足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洵屬有據。

三、至訴願人主張因廠內曝氣池沉積污泥多且停留時間久，產生酸化現象，致使當日廠內放流水質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後獲得經費撥付及人員支援，已將損壞設備修復，人員正常操作等語。惟按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為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明定應遵守之義務，訴願人自應妥善操作維護廢污水處理設施，使排放廢(污)水符合放流水標準，以避免影響水體環境品質，其未能妥善管理所管廢(污)水處理設施運作，致排放廢(污)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即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是訴願人未善盡其注意義務，縱非出於故意，亦難謂其無過失；又訴願人訴稱已獲得經費撥付及人員支援，將損壞設備修復一節，惟此核屬事後改善行為，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等情，以訴願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放流水標準第2條規定，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3條規定，裁處訴願人9萬7,500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處環境講習2小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怡騰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劉定基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陳佳瑤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賴玫珪
委員	許宏仁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2 5 日